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訂定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評估人員（以下簡稱評估人員），指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，並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登錄之人員：

- 一、建築師。
- 二、土木工程技師。
- 三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- 四、大地工程技師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與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，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，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。

第 四 條 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
第 五 條 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時應請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。

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，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，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、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。

第 六 條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，張貼危險標誌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、補強或拆除；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、補強或拆除完竣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請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後，解除危險標誌。

前項補強證明文件，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、監造證明，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；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九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。

第 七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對第六條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複評。

前項複評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